

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22.57	0	17.82	0	17.82	4.75

二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潜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22.57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.43 万元，下降 9.72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.7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17.82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支出预算 0 万元,与 2023 年预算持平，原因主要是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庆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508 号）、《安庆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509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。支出预算17.82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减少2.18万元，下降10.90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17.82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2.18万元，下降10.90%，原因主要是严格车辆出车控制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养、保险加油、过桥过路等费用。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，2024年度未安排购置车辆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。支出预算4.75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0.25万元，下降5%。原因主要是严格执行财政相关规定，节约开支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来访单位指导工作、考察交流等接待费用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安徽省实施细则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潜山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考察及其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潜办字[2014]3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管理的通知》（潜监字[2015]53号）相关规定。